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180/E119/VI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支持具就業能力並有工作意願的長者投入勞動市場，持續就業。勞工事務局設有“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為長者提供職業諮詢和指導服務，以及各類就業選配和輔導支援。長者可透過該局尋找合適工作及接受就業輔導，掌握自身工作能力及就業市場情況。此外，勞工事務局亦為長者提供職業培訓和職安健課程，以及與勞工權益保障相關的諮詢和協助，並和社會工作局合作，定期舉辦優秀長者僱員和聘僱長者僱主嘉許計劃，向社會推廣長者的就業能力和工作經驗，以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鄭安庭議員提出會否事先建立配套制度，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根據個人意願和能力參與長者公寓的管理和營運。對此，社會工作局正積極跟進長者公寓的相關工作，包括擬訂分配準則、程序操作、遷入規則，以及草擬法規文本等，以配合長者公寓的落成和投入服務。現階段歡迎社會各界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出不同的意見，為公寓未來的營運集思廣益。

至於通過“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獲社會工作局資助開辦的兩間長者社企，相關章程已經規定有關社企必須確保自實際經營業務起計的首五年內，在聘用的人員之中（包括全職及兼職），長者僱員的比例在任何時間均須佔百分之六十或以上。因此，以商業方式營運的兩間社企須按上述規定和相關計劃自行開展招聘員工的工作。社會工作局已經公開兩間獲資助經營長者社企的非營利機構名單，有意應徵的長者可以留意有關的招聘消息，亦可直接向相關機構查詢。

關於鄭安庭議員提及以積分制度鼓勵有相應能力的長者參與安老院舍的運營，甚至照顧其他有需要的長者，從而取得積分，並於將來免費換取相應的照顧服務，或換取生活物資的做法，現時個別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長者院舍亦有類似的安排，以物資結合精神獎勵為主，具體內容和方式視乎有關院舍的構思和條件。社會工作局認同和鼓勵長者院舍及其他的服務機構開展同類計劃，同時認為在此階段適宜由相關機構各自開展，以探索和累積更多的經驗以供未來作政策考慮的參考。而在目前，社會工作局將通過例如支持長者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工培訓、獎勵和嘉許等活動方式，鼓勵長者參與有關服務。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鄧玉華